



嵩明县货运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嵩政规〔2025〕1号

为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保障城区主要道路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嵩明实际，对货运车辆入城实行禁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禁止通行范围

（一）禁止通行区域：嵩明县城核心区域〔东起玉明路与G248（嵩黄线）交叉口；北至文昌路与黄龙街延长线交叉口、文昌路与盟台东路交叉口；南至盟台西路与玉明路交叉口、盟台西路与黄龙街交叉口、阳先公路与杨嵩大道交叉口；西至兰茂路与玉带路交叉口、兰茂路与河滨北路交叉口、兰茂路与河滨南路交叉口、兰茂路与秀嵩街延长线交叉口、兰茂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兰茂路与西片区一号路等交叉口以东〕。

（二）禁止通行路段：圆山路、盟台路部分（盟台东路与兰茂路交叉口至盟台西路与黄龙街交叉口）、春苑路、黄龙街部分



（黄龙街延长线与文昌路交叉口至黄龙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兴旺街、玉明路部分〔玉明路与 G248（嵩黄线）交叉口至玉明路与盟台西路交叉口〕、家隆路、双峰路部分（双峰路与春苑路交叉口至双峰路与玉明路交叉口）、玉带路部分（玉带路与兰茂路交叉口至玉带路与玉明路交叉口）、桃源路、河滨北路、河滨南路、玉龙路、迎春路、兴云路、香海路、武侯路、丰登路、秀嵩街、秀嵩街延长线、东街、北街、西街、西街延长线、南街、南岔街、彩云路、西片区 1 号路等县城核心道路。

（三）禁止通行时间：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

第二条 限制通行范围

（一）限制通行路段：环城西路（嵩阳二小路段）、兰茂路（嵩阳镇一中路段）。

（二）限制通行时间（学校上学期间）：环城西路（嵩阳二小路段）每天 07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16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兰茂路（嵩阳镇一中路段）每天 07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20 时 30 分至 22 时 00 分上放学时段限制通行外，其余时间允许通行。

第三条 本方案禁止通行和限制通行车辆是指重型、中型货车（总质量大于 4500kg，车长大于 6m 的黄牌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牵引车、挂车、吊车、农用车、畜力车、叉车、轮式自行机械车、专项作业车等。

第四条 皮卡车（国 V 排放标准以上）、新能源轻型封闭式城市配送货车、轻型载货汽车及中型厢式货车（蓝牌货车）在保

证车容整洁的情况下，除每天 07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16 时 00 分至 19 时 00 分高峰时段限制通行外，其余时间准许驶入嵩明县城核心区域。

第五条 应急处突车、工程抢险救援车、消防车、医疗救护车、军车、警务用车和社会物资保障车等特殊车辆在执行抢险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期间可以全时段、全路段通行；清障车在对交通肇事车辆、违法停放车辆拖车作业期间可以全时段、全路段通行；洒水车、清扫车、园林绿化车、市政垃圾清运车等在作业期间可以全时段、全路段通行。

第六条 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确需通行的货运车辆，应当提前向嵩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申请办理通行证，并按照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七条 货车通行（绕行）线路

嵩明县城核心区域外道路：黄小路（黄龙街延长线至小街花卉园区）、213 国道（老地山、接界村段）、213 国道改道（已通行路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G248（嵩黄线）、杨嵩大道、嵩阿线、老昆曲高速路、老杨嵩线（杨林至嵩明）、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盟台西路部分路段（盟台西路与杨嵩大道交叉口至盟台西路与黄龙街交叉口）、黄龙街部分路段（黄龙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至黄龙街与环城西路交叉口）、滇源路、文昌路、玉明路部分路段〔玉明路与 G248（嵩黄线）交叉口至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等道路。

（一）北片区寻甸羊街方向入城过境车辆。



线路 1: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黄小路（黄龙街延长线至小街花卉园区）绕行

线路 2: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213 国道改道（已通行路段）→老昆曲高速公路（嵩明东）绕行

线路 3: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黄龙街延长线→文昌路→玉明路（玉泉桥段）→G248（嵩黄线）绕行

线路 4: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盟台西路（客运站段）→杨嵩大道绕行

线路 5: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老昆曲高速公路绕行

线路 6: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军长公路绕行

线路 7: 经 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滇源路绕行

（二）东片区小街方向入城过境车辆。

线路 1: 经黄小路（黄龙街延长线至小街花卉园区）→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2: 经 G248（嵩黄线）→玉明路（玉泉桥）→文昌路→黄龙街延长线→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3: 经黄小路（黄龙街延长线至小街花卉园区）→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盟



台西路（客运站段）→杨嵩大道绕行

线路 4：经老昆曲高速路（嵩明东）→213 国道改道（已通行路段）→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5：经 G248（嵩黄线）→白龙路→杨嵩大道绕行

（三）南片区杨林方向入城过境车辆。

线路 1：经杨嵩大道→白龙路→G248（嵩黄线）→玉明路（玉泉桥段）→文昌路→黄龙街延长线绕行

线路 2：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黄小路（黄龙街延长线至小街花卉园区）绕行

线路 3：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4：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老昆曲高速路（嵩明东）→213 国道改道（已通行路段）→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5：经杨嵩大道→杨葛周路→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6：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滇源路→嵩阿线绕行

线路 7：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老昆曲高速路绕行

线路 8：经杨嵩大道→盟台西路（客运站段）→黄龙街（黄



龙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绕行

(四)西片区滇源、阿子营方向入城过境车辆。

线路 1: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213 国道(接界村、老地山段)绕行

线路 2: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杨葛周路→杨嵩大道绕行

线路 3: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文昌路→玉明路(玉泉桥段)→G248(嵩黄线)绕行

线路 4: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盟台西路(客运站段)→杨嵩大道绕行

线路 5: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环城西路(非限行时段、路段)→老昆曲高速路绕行

线路 6: 经兰茂路(非限行时段、路段)→军长公路绕行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行驶的车辆,嵩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方案由嵩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释。后续可根据县城区建设和发展,适时对禁限行的时段和路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调整范围。

第十条 本方案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